梅州市广播电视台2014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

1. **市广播电视台主要职责：**
2.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广播电视新闻宣传、影视文艺工作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为梅州加快绿色经济崛起服务。
3. 制订和实施广播电视工作计划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各项中心任务做好宣传工作；管理、运营经批准的频道（频率）资源，承担所辖频道（频率）的节目制作、传输、播出任务，确保安全优质传输、播出。
4. 负责本台频道（频率）规划和新的频道（频率）申报工作；管理所属事（企）业单位；负责广播电视相关产业的业务开发、经营工作，充分利用频道（频率）和品牌资源，拓展广播电视产业，增强竞争实力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为广电事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。
5. 协同做好全市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覆盖的规划、建设以及网络增值业务的开发和数字电视的推广等工作；指导、协调各县（市、区）广播电视台业务工作。
6. 承办市委、市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7. **市广播电视台及所属事（企）业单位情况**

梅州市广播电视台是梅州市委宣传部直接领导下的正处级事业单位，实行事业单位企业管理，实行台长领导下的总经理、总编辑分工负责制。内设办公室、行政服务中心、总编室、电视新闻中心、民生报刊中心、文艺节目中心、广播采编中心等12个中心（部室），拥有梅州市广告公司、广东梅视新媒体有限公司、广东客都传媒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嘉应音像出版有限公司、粤东电视调频转播台5家下属单位，共有干部职工500多人。现有2个广播频率、3个电视频道；拥有“无线梅州”、梅视网等新媒体业务。

1. **2014年收支决算说明**

2014年收入决算7286.74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635.40万元。2014年支出决算7282.84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3051.79万元，分人员经费2214.04万元和公用经费837.75万元；项目支出4231.05万元，主要用于广播电视设备购置、维护；亮胜艺术中心电费及维护等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情况

2014年部门决算中“三公”经费支出77.37万元，其中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：无

2.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.99万元，对比去年51.26万元减少10.27万元，减少20%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36.38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共接待303批2425人。

“三公经费”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按照接待标准接待。

2016年7月13日